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股東通訊政策

(於最近於2023年3月3日更新)

1. 目的

- 1.1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必須遵守本政策所載有關與本公司股東(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通訊的條文。
- 1.2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3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應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確保將適當資訊傳達股東及投資人士，並鼓勵股東參與對話，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呈交予聯交所的

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投資者關係主管提出。

3. 傳訊途徑

(A) 股東查詢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3.2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B) 公司通訊

3.3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年度賬目、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副本或電子形式)。

3.5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C) 公司網站

3.6 本公司網站(www.budweiserapac.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及以英文提供，並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翻譯成中文版本。

- 3.7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 3.8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後舉行的記者招待會所連帶提供的全部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9 倘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新聞稿、公司通訊、市場諮詢、提交的文件及招標公告等對股東而言重要或與彼等有關，則會將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E) 股東大會

- 3.10 本公司應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送大會通告，並應作出安排以回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疑問。
- 3.11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2 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3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4 董事會成員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F)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5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3.16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披露

4.1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披露以下內容：

- (a) 本政策(或其概要)，應包括供股東就諸多影響本公司的事宜傳達其意見的渠道，以及所採取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觀點的措施；及
- (b) 本公司就於該年度檢討本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所作的聲明(包括達致有關結論的過程)。

5. 股東私隱

5.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披露股東資料。